##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 许敏、李媛、吕腾飞 2023 年 8 月 29 日